核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工作者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人員，因派出在外、工作地點分散，且多須執行獨立計畫，因應臨時情狀，性質特殊，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時，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者為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